交通部觀光署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觀宿字第1080601853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觀宿字第109060021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2月2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觀宿字第1090600434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觀宿字第1100601180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觀宿字第1110600820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觀企字第11420004581號令修正發布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以下簡稱觀光產業）辦理貸款信用保證並提供利息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二、觀光產業應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三、貸款資金來源由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不足之業者提供信用保證，本署履行相對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資金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

四、觀光產業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向金融機構申請以下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其個別狀況核貸：

（一）資本性融資。

（二）周轉金。

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本性融資之貸款，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周轉金，其用途為支付員工薪資及其他維持基本營運所需之資金。其貸款採累計方式，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的民宿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前項貸款累計方式，得分次申請。但不得循環動用。

五、觀光產業依前點規定辦理振興貸款之利息，由本署依下列規定補貼之：

（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申貸觀光產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二）補貼期限周轉金最長三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六、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申請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十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周轉金最長以七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

前項所定貸款期限，承貸金融機構得視觀光產業實際需求或配合本金寬限期給予貸款期限展延。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應按月或按季攤還。

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觀光產業申請第四點所定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觀光產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或由總（母）公司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前項信用保證專款由本署分年提撥，供信用保證代位清償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

第一項信用保證成數按九成以上辦理，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

八、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本貸款應依一般審核程序辦理。但觀光產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一）停業或歇業。

（二）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三）債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１、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２、未依約定分期攤還逾一個月。

３、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逾三個月。

九、第五點所定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觀光產業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十、承貸金融機構請領第五點所定利息補貼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向本署申請利息補貼。

（二）第五點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款所定申請日。

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申貸觀光產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五點所定利息補貼；觀光產業已溢領利息補貼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之觀光產業追回後歸還：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三）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四）觀光產業提前償還融資貸款金額。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第四點所定之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本署，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十三、申貸之觀光產業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署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本署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融資貸款資金貸放後，應作成紀錄。

（四）觀光產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十四、本署督導執行授信措施與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擔保調整事宜或依本要點申請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五、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署撥付之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署得公告本貸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專案保證規定辦理。